

项目编号：SYZB-2025-052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7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23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1 0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YZB-2025-052
- 2、项目名称：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 3、预算金额：250000 元
- 4、最高限价：250000 元

5、采购需求：根据省级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分析西安市清河流域开发利用现状，预测流域内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编制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将流域水量指标分解到相关区县和开发区，并提出生态流量控制指标。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需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须具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技术人员，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业绩；（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5)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资源或水利或环境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09-30 09:00:00 至 2025-10-13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10-21 09:00:00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

(1)发售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发售或邮寄；

(2)获取方式：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7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联系方式：029-86103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 话：029-86103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
| | 采购预算 | 25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250000 元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①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①名称：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③电话：029-86103830 ④联系人：康工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需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须具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技术人员，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业绩；（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

| | | |
|----|---------------------|---|
| | | <p>(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5）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资源或水利或环境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p> <p>备注：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③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磋商活动； ④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p>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8 | 样品 | 否 |
| 9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13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涉及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15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16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①时间：2025-10-21 09:00:00 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①时间：2025-10-21 09:00:00 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21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①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服务地点：西安市水务局指定地点 |
| 22 | 结算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结算方式：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
| 24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不足陆仟按陆仟元整计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户名：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 131MA 6W2H6 618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电话号码：029-861038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26126501040008944） |
| 25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 ◇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需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须具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技术人员，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业绩；（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5）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资源或水利或环境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技术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响应规定编写。技术响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

4、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6103830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

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结论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登记备案、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供应商须具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技术人员，有水资源或水利工程或水环境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业绩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资源或水利或环境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2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3)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5)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6)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详细评审 | 技术方案 (20分) | ①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语言通顺简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宜性，得(15.0-20.0]；②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内容基本齐全，语言表述基本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质量的缺陷，得(9.0-15.0]；③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局部内容有少量欠缺，语言表述存在个别不清晰现象，得(4.0-9.0]。④技术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相关要求，内容及设计存在严重缺陷，得[1.0-4.0]。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10分) | 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得(8-10]分； 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基本有针对性，得(6-8]分；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进度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得(3-6]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④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进度保障措施多处不符合项目实际，得[0-3]分。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 ①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科学完整，保障措施严谨、周密，得(8-10)分； ②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得(6-8)分； ③能够完成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局部不足，保障措施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得(3-6)分； ④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不符合实际要求，存在严重不足，保障措施多处有较大的缺陷，可行性差，得[0-3]分。 |
| | 保密措施 (8分) | ①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具体可行，得(6.0-8.0)； ②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可行，得(3.0-6.0)； ③保密措施有明显缺陷，得[0-3.0]。 |
| | 项目组人员结构 (20分) | ①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且项目参与人员中级职称10人以上(提供社保证明)，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利水电等水利相关专业，得(15.0-20.0)；②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项目参与人员中级职称6人以上(提供社保证明)，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农田水利等水利相关专业，得(8.0-15.0)；③搭配基本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项目参与人员中级职称3人以上(提供社保证明)，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农田水利等水利相关专业，得[0-8.0]。 |
| | 配合服务承诺 (10分) | ①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服务周全，得(7.0-10.0)；②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一般，得(3.0-7.0)；③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较差，得[0-3.0]。 |
| | 业绩 (12分) |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加分承诺和措施可减分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 |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
| <p>备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含本数；“（）”不含本数；</p> | | |

合同编号：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 根据省级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分析西安市清河流域开发利用现状, 预测流域内社会发展用水需求, 编制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将流域水量指标分解到相关区县和开发区, 并提出生态流量控制指标。

2. 主要功能或目标: 完成《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3. 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注: 各项服务内容可按采购要求补充。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注: 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予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服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另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市水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西安市水务局五份，乙方公司贰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 。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户：

账 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根据省级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分析西安市清河流域开发利用现状，预测流域内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编制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将流域水量指标分解到相关区县和开发区，并提出生态流量控制指标。

2.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3. 需满足的要求：根据省级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分析西安市清河流域开发利用现状，预测流域内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编制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将流域水量指标分解到相关区县和开发区，并提出生态流量控制指标。

4. 商务要求

①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③实施地点：西安市范围内。

④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⑤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YZB-2025-05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清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响应函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磋商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自然人磋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

明：

（内容略）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附相关截图）

八、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函

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YZB-2025-05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全面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元

| | | |
|----------------------------|------|----------|
| 报价内容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 磋商内容 |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N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正偏离或负偏离时填写此表；若无偏离，则不需填写此表。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公章）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技术响应

技术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要求编写。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 保密措施；
- (5) 项目组人员结构；
- (6) 配合服务承诺；

2、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表一：

项目实施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 专 业 | |
| 学 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日 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二：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专业 | 职称 |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三：

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 | | |
|---|---------|-------|
|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 | |
|--|---------|-------|
|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